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沧州市广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沧州市广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北京陆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陆亿达建筑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并以人民币 3,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沧州市广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沧州广润”）85%的股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出售沧州市广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50）。

二、交易履行情况

根据公司与陆亿达建筑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公司持有的沧州广润 85%的股权已过户至陆亿达建筑名下，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，陆亿达建筑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完成了本次交易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。

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可以获得约人民币 150 万元的投资收益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准确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核定为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关于出售沧州广润 85%股权的交易事项已经全部履行完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沧州市广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